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公开稿）

公开稿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对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有效指导利用行为，发挥其综合功能作用，促进其可持续、科学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和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40.34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17^{\circ} 22' 26''$ — $117^{\circ} 28' 11''$ ，北纬 $32^{\circ} 50' 23''$ — $32^{\circ} 57' 51''$ 。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面积为 0.3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0.77%。

第三条 性质与资源特色

风景名胜区的性质：以城市为依托，汇龙子湖山水田园，聚明王朝历史文化，具有综合性游览科普、休闲访古、文化体验功能的城市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两大类，八中类，二十三小类，共 52 个景源。其中，按类别分，自然景源 22 个，人文景源 30 个；按级别分，一级景源 1 个，二级景源 9 个，三级景源 15 个，四级景源 27 个。

风景名胜区的人文景观的典型特征集中表现为寺庙、墓葬、纪念碑、古井等；自然景观的典型特征集中表现为湖光山色的自然生态环境及丰富的动植物资源。进一步对龙子湖的特色景观进行归纳总结，其景观特征可以概括为“青山碧水、引龙入淮、山野田园、华夏溯源、奇岩怪石、寻幽探胜、疏林古杏”。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

第五条 功能分区

根据资源分布特点和风景名胜区用地现状，依据资源保护强度和规划利用方式，将风景名胜区分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 4 类功能区。其中风景游览区总面积为 17.50 平方公里，风景恢复区总面积为 3.64

平方公里，发展控制区总面积为 17.68 平方公里，旅游服务区总面积为 1.52 平方公里。

公开稿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景源价值与特色，规划将重要景点分布区域及其周围生态敏感性高的空间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其范围包括汤和墓、栖岩寺（旧址）、鲁肃井三处历史遗迹所在区域，总面积为 0.31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除必需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任何建筑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不得安排旅宿床位；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有序疏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名胜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二级、三级景点周围以及一级保护区边缘，龙子湖及周边湿地区域，环湖景区与西芦山景区之间重要的视线和生态廊道，雪华山、曹山、锥子山、西芦山和东芦山主要山体的林地区域，总面积 21.05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总面积为 18.98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

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1、风景名胜区分类保护分区及规划

风景名胜区按类别划分成史迹保护区（0.31 平方公里）、水域保护区（9.35 平方公里）、湿地保护区（2.65 平方公里）、廊道保护区（2.24 平方公里）、森林景观保护区（6.81 平方公里）和发展协调区（18.98 平方公里）六类保护区。

2、森林植被保护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生态植物群落，完善生境；因境制宜地提高植被覆盖率，退耕还林，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加强森林防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并确定和落实保护措施，及时进行检查。实行科学管理，结合林种、树种结构调整，培育健康森林，加大病虫害防治力度，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扩大蔓延。结合风景名胜区的空间结构和游览组织，对主要入口、游览线、景观点和观景点的人工林、次生林进行重点改造，提升景观品质。

3、古树名木保护

严禁砍伐，不准攀折树枝，不准剥损树皮，不准借树木搭棚、作业，不准在树上挂物、敲钉、刻划，在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的范围内，不准挖土、堆物、造房、作业，不准倾倒有害的废水废渣等，禁止其他一切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对所有古树名木进行编号登记造册，并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派专人负责管理，制定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施办法。保证古树名木的生长条件和环境，针对树种特点抚育复壮，同时应对其环境进行空间组织，形成群体效果，在其四周建护栏、挂牌介绍其所属物种类别和生长习性等。对影响、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设施、生产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影响危害。

4、水利资源及水质保护

严格控制水面游览项目，限制容量，不得开展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严格控制游船数量；游船不得采用柴油机船，应采用环保动力船只。严格保护水体岸线，保护岸线的自然生态群落，控制岸线景观绿化带。对于水岸线

的保护与管控应遵循《蚌埠市龙子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执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所有生产生活污水，必须严格处理达标后才可排入湖内。

5、文物古迹保护

进一步深入调查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文物古迹、史迹遗址资源，对已具备申请为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的文物，应设定相应的暂保等级并及时上报。文物古迹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复建、加建，对文物建筑的任何改动应报请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对文物进行保护。严格履行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审批程序，进行宗教活动场所建设不得破坏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工作。加强生态廊道与节点保护。提升生态屏障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片区之间的连通。保育淮河等水系生态廊道，保护水生生物的迁徙栖息空间。在重点保护区域划定一定范围的缓冲林带，营造若干陆上生态廊道，打通断点，实现山水相连，保障野生动植物的迁徙。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他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商店	×	○	○
	商摊、小卖部	△	○	○
6. 卫生保健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卫生救护站	○	○	○
7. 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设施				
9.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生态厕所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 其他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人容量与游客量预测

风景名胜区年游人容量为 2146.2 万人次。

风景名胜区近期（2027 年）的年游客量约为 313 万人次，远期（2035 年）的年游客量约为 633 万人次。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风景名胜区的人文景观的典型特征集中表现为寺庙、墓葬、纪念碑、古井等；自然景观的典型特征集中表现为湖光山色的自然生态环境及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其景观特征可以概括为“青山碧水、引龙入淮、山野田园、华夏溯源、奇岩怪石、寻幽探胜、疏林古杏”。上述核心价值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环湖景区

规划面积：13.77 平方公里。

景区范围：环湖景区紧邻市区，南至黄山大道，北至龙子湖入淮口，东至曹山路，西至环湖西路。

主要景源：曹山、雪华山、汤和墓、蚌埠文化馆、革命历史陈列馆、龙子湖、南部湿地区等共计 29 个景源。

景观特征：生态湿地、湖山相依、城景共融、文化博览。

景区性质：以城市为背景，山水资源为载体，以历史名胜、湖光山色、民俗文化、城景交融为特色，以自然观光、文化体验、生态科普、休闲访古、市民游憩活动为主要活动的龙子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生态文化游览区。

规划要点：加强对龙子湖东西两岸的景观提升，加强对雪华山、曹山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以及淮河入水口的景观改造，进一步强化其风景名胜区特征；加强对汤和墓等人文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加强对水域的生态治理，并可适当开展水

上游览活动；加强对湿地景观的保护，利用现有南湖湿地资源，开展湿地科普教育等活动；加强山水景观通达性，建设成为完整的游览体系，丰富旅游服务设施，形成以山、水、湿地为依托的特色生态文化城市风景游赏体验区。

游赏主题：城景湖山交融胜境、风景名胜区门户、历史传说民俗体验、城市湿地生态体验。

游赏组织：规划形成淮河入水口游览区、西园游览区、曹山游览区、东园游览区、龙子湖南园游览区、南湖湿地游览区 6 个游览区。

2、锥子山景区

规划面积：1.07 平方公里。

景区范围：锥子山景区四周紧邻城市，北邻胜利东路，南邻东海大道，东邻李楼路，西邻京沪高铁。

主要景源：栖岩寺、石屋、古银杏、锥子山等共计 13 个景源。

景观特征：千年古木、访古探幽、怪石绝壁。

景区性质：以城市为背景，森林资源为载体，以名胜古迹、森林风光、城景交融为特色，以观光、文化、科普教育和市民游憩活动为主要活动的风景名胜区城市山水文化游览区。

规划要点：加强对栖岩寺（旧址）、石屋遗址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护与整治；加强对栖岩寺（旧址）周边山体森林资源的恢复、保护与利用；修复玲珑塔遗址，适当营造栖岩寺（新址）周边的文化景观；加强对锥子山石塘、绝壁周边的环境整治，加强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依托锥子山北侧工业遗址，适当改造提升，打造工业遗址文化园，形成以历史遗迹、森林资源为依托的特色山水文化游赏区。

游赏主题：历史文化观光古迹、自然山林休闲空间。

游赏组织：规划形成栖岩寺古迹游览区、锥子山游览区 2 个游览区。

3、西芦山景区

规划面积：8.88 平方公里。

景区范围：西芦山景区位于蚌埠城区南侧，北至山朱家，南邻孙家圩子，东至芦山村，西至前李家。

主要景源：西芦山——梅花山、大明文化园、梅花涧等共计 10 个景源（景

源包含东芦山区域）。

景观特征：山明水秀、返璞归真。

景区性质：以乡村田园为背景，森林资源为载体，以田园牧歌、山林隐居为主要景观意境，具备优良交通优势，集文化与自然观光、休闲游憩、特色农业为一体的风景名胜区人文与自然综合游览区。

规划要点：加强提升大明文化园及周边环境，形成文化氛围浓郁的文化休闲接待服务区；对西芦山进行保护和利用，修建游览步道，结合山林环境，营建山林隐居休闲游览区；对梅花涧进行整体营造，加强对梅花涧及周边山林、水体景观的保护与利用；依托山林资源形成特色山林文化休闲游览区。

游赏主题：自然山林休闲空间、文化休闲体验。

游赏组织：规划形成大明文化游览区、西芦山游览区 2 个游览区。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积极开展“平急两用”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发挥“平急两用”旅游服务设施综合使用效能，旨在确保设施在日常运营中满足游客需求，同时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实现功能切换无缝对接。

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周边范围内主要建设旅游城 1 处，为蚌埠市；旅游村 4 处，分别为西芦山旅游村、金家岗旅游村、南湖南旅游村、锥子山旅游村；旅游点 7 处，分别为北湖旅游点、杏山旅游点、南湖东旅游点、南湖西旅游点、三国史韵旅游点、踏雪寻梅旅游点、陈家旅游点；服务部 14 处，分别为淮浦春晴服务部、渔舟唱晚服务部、雪华山色服务部、汤和古冢服务部、金滩望屿服务部、湖上再望服务部、芦荡雁影服务部、南湖湿地服务部、洼张服务部、西芦孝境服务部、云顶虹霞服务部、贡庄服务部、东芦山服务部、栖岩新址服务部。并在旅游村入口明显位置设置省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表 4—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项目一览表

旅游城	旅游服务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村	旅游服务设施、餐厅、适量住宿设施、商店、门诊所、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旅游点	饮食店、商店、少量旅馆、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服务部	饮食点、商亭、救护站、简易宣讲

风景名胜区远期总床位控制在 4923 个（大量由旅游城蚌埠市承担），其中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910 床，具体床位分布如下：

表 4—2 旅宿床位规划表

级别	旅宿分布点	规模（床位）
旅游城	蚌埠市	—
旅游村	西芦山旅游村	200

	金家岗旅游村	200
	锥子山旅游村	200
	南湖南旅游村	100
旅游点	北湖旅游点	—
	杏山旅游点	—
	南湖东旅游点	100
	南湖西旅游点	—
	三国史韵旅游点	60
	踏雪寻梅旅游点	—
	陈家旅游点	50
服务部	栖霞新址服务部、渔舟唱晚服务部、淮浦春晴服务部、雪华山色服务部、汤和古冢服务部、金滩望屿服务部、湖上再望服务部、芦荡雁影服务部、南湖湿地服务部、洼张服务部、西芦孝境服务部、云顶虹霞服务部、贡庄服务部、东芦山服务部	—
总计（不含景区外床位）		910

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总用地规模为 163.00 公顷，具体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如下表。

表 4-3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表

级别	旅宿分布点	规模（公顷）
旅游城	蚌埠市	—
旅游村	西芦山旅游村	65.67
	金家岗旅游村	3.95
	锥子山旅游村	3.75
	南湖南旅游村	5.26
旅游点	北湖旅游点	3.54
	杏山旅游点	1.71
	南湖东旅游点	47.85
	南湖西旅游点	9.76
	三国史韵旅游点	2.36
	踏雪寻梅旅游点	13.47
	陈家旅游点	5.48
服务部	栖霞新址服务部、渔舟唱晚服务部、淮浦春晴服务部、雪华山色服务部、汤和古冢	0.20

	服务部、金滩望屿服务部、湖上再望服务部、芦荡雁影服务部、南湖湿地服务部、洼张服务部、西芦孝境服务部、云顶虹霞服务部、贡庄服务部、东芦山服务部	
总计（不含景区外床位）		163.00

备注：其他服务部每个用地规模具体建设范围与规模在详细规划中落实。以上用地规模为总规层面初定值，未来在景区详细规划编制中，通过科学合理的论证，在保持总规旅游服务设施规模总量不超越的前提下，各旅游服务设施的用地规模之间可做适当平衡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上下 10%。

第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风景名胜区的外部交通方式主要依靠铁路、高速公路、省道和城市主要道路。铁路主要通过京福高铁、京沪高铁、徐蚌宁城际铁路（水蚌铁路）来输送远距离游客。汽车运输主要通过蚌淮高速、蚌五高速来输送中远距离游客，周边游客还可以通过 S310、S101、S306 等省级道路到达景区。风景名胜区四周由曹山路、解放路、徐桥路、雪华山西路、李楼路等城市干道环绕，内部有胜利东路、东海大道、黄山大道三条城市干道穿越。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进行风景名胜区内主干路及快速路建设，燕山路——学苑路过河通道、司马庄路、南外环快速路。

规划分别在东海大道与曹山路交口西侧、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口东侧、东海大道锥子山处、黄山大道湖上升明月处和南外环路与曹山路交口处共五处设置风景名胜区主要出入口。

规划围绕龙子湖、东西芦山、锥子山三处主要游览区域设置了 3 处环形车行游览路，道路宽度 7-9 米。

游步道尽可能利用原有游步道或步行小路，因地制宜、因景制宜、曲直自如进行游步道的规划与改造，与风景环境融为一体，保留自然野趣。景区一级游步道规划宽度 3-4 米；景区二级游步道规划宽度 2-3 米。考虑到景区龙子湖迎宾馆区域人流量较大和桥梁建设要求，规划龙子湖迎宾馆入口桥梁路面宽度为 6 米。

风景名胜区以龙子湖为主要水景，本次规划了一条龙子湖水上主游线以满足游客湖面观光需求。

3、交通设施规划

风景名胜区共规划了 4711 处停车位以满足接待需求，并设置大型集中停车场 4 处，中型集中停车场 5 处，小型停车场 7 处。

表 4-4 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级别	停车场位置	停车场车位数(个)
大型集中停车场	南外环路主出入口	500-1000
	西芦山旅游村	500-1000
	锥子山旅游村	500-1000
	北湖旅游点	500-1000
中型集中停车场	东海大道	每处 200-500
	栖岩新址服务部	
	南湖西旅游点	
	南湖东旅游点	
小型停车场	南湖南旅游村	每处 50-200
	湖上再望服务部	
	汤和古冢服务部	
	金滩望屿服务部	
	黄山大道—曹山路出入口	
	杏山旅游点	
	三国史韵旅游点	

备注：详细规划中可根据具体项目增加小型停车场。

规划设置了 5 处游船码头，2 处游乐码头，8 处停靠点，分别设置于龙子湖四周各处。

表 4-5 水上交通规划一览表

类型	码头名称	码头位置
游船码头	雪华山色码头	位于环湖景区雪华山色处
	金滩望屿码头	位于环湖景区金滩望屿处
	南湖东码头	位于环湖景区南湖东旅游点处
	千帆竞渡码头	位于环湖景区龙子湖体育园处

	湖上升明月码头	位于环湖景区湖上升明月项目东侧
游乐码头	东海大道码头	位于环湖景区东侧非湿地区域
	渔舟唱晚码头	位于环湖景区渔舟唱晚服务部处
停靠点	北湖旅游村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北湖旅游村处
	汤和古冢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汤和古冢西侧
	渔蚌泛舟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东侧龙子湖园东园处
	东海大道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西侧非湿地区域
	南湖西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环湖西旅游点西侧
	幸福河湖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幸福河湖西侧
	芦荡雁影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芦荡雁影北侧
	古民居博览园停靠点	位于环湖景区古民居博览园东侧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7 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自然环保材料。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十四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消防规划

规划结合城区设置 1 处小型消防站。

2、防洪规划

结合《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龙子湖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有关规定，结合风景名胜区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山洪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沟道上的桥梁等构筑物设防标准应等于或大于 20 年一遇设防标准。

3、抗震规划

坚持“以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抗震减灾宣传和工程抗震设防，强化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健全抗震救灾的指挥系统，保障疏散救灾道路的畅通。避震疏散采取就近便利、安全可靠、条块结合、统筹安排的原则

进行。根据《蚌埠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所在的蚌埠市辖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

4、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都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2）人流密集处，合理布置公共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保证震时疏散空间。

（3）道路建设必须与抗震要求相符，保证震时安全快速疏散。

（4）加强村庄抗震防灾工作。

5、森林防火规划

结合龙子湖区、蚌山区森林防火需求，以提高林火监测覆盖率，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配套，加快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逐步提升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制。规划在西芦山、曹山等山体修建森林防火道。

第十五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排水规划

风景名胜区规划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2500 立方米，逐步实现由周边城镇管网供水，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风景名胜区日产生的污水总量为 2000 立方米/日。风景名胜区内污水就近收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处理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高山地区的雨水通过就近排入排水沟、明沟、山涧排除。规划在龙腾路与环湖西路交口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电力电讯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用电负荷约为 2100KW，以周边 220KV、110KV 变电站供电。

风景名胜区保留现有的电信网络总体结构，有线电视网用户覆盖和宽带接入网覆盖率实现 100%。

3、环卫设施规划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核心景区的公共厕所逐步达到旅游厕所等级标准。

公开稿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十六条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均为乡村居民点，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疏散型居民点 5 个，控制型居民点 15 个，发展型居民点 1 个，无缩小型居民点。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居民总人口约为 6530 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人。该分类与《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 年版）》中居民点分类在分类方式和内涵上相同：按照“疏散型”对应“撤并型”，“缩小型”对应“收缩型”，“控制型”对应“稳定型”，“发展型”对应“提升型”的方式一一对应。

第十七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风景名胜区内疏散出的居民优先安排至蚌埠市城区安置点或聚居型居民点，也可根据其意愿，由城市政府统一安置。疏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居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提供必要的就业机会，改善生活条件；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国土空间、城市、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水资源、森林资源、文物、宗教、旅游、村庄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分别在地方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实现多规协调。

第十八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城市规划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做好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协调控制，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杜绝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行为，整治现有违章和影响景观的建筑，实现对外围区域景观风貌的有效控制，缓解城景矛盾，推进城景协调发展。

风景名胜区外围区域可以适当调整林地、农业用地、城镇建设用地，允许城镇的适当发展。城镇建设用地的规划建设，尤其是控规修规阶段的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对风景名胜区的生态保护，禁止建设对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在城镇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避免对风景名胜区的视觉污染，风景名胜区周边地块建设时要仔细研究风景名胜区景观视线关系，编制沿线景观风貌规划，控制建筑的高度、形式和色彩。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观视线，有效衔接好城市天际线与风景名胜区景观之间的关系。

本规划批复后按要求将矢量数据纳入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蚌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用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表 6-1 土地利用汇总表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KM ²)		占总用地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40.34	40.34	100%	100%
甲	风景游赏用地	5.08	12.33	12.59%	30.57%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42	1.72	1.05%	4.26%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91	1.53	4.74%	3.80%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21	2.75	5.47%	6.82%
戊	林地	6.09	2.83	15.09%	7.01%
己	园地	0.46	0.12	1.13%	0.29%
庚	耕地	13.55	9.58	33.58%	23.75%
辛	草地	0.52	0.09	1.30%	0.21%
壬	水域	9.62	9.40	23.84%	23.30%
癸	滞留用地	0.49	—	1.21%	—
备注：2021 年，现状林地面积 9.28KM ² （包括戊类林地 5.63KM ² 、甲类林地 3.65KM ² ），2035 年，规划林地面积 8.58KM ² （包括戊类林地 2.83KM ² 、甲类林地 5.75KM ² ）；2021 年，现状耕地面积 13.55KM ² （包括庚类耕地 13.55KM ² 、甲类耕地 0KM ² ），2035 年，规划耕地面积 13.19KM ² （包括庚类耕地 9.58KM ² 、甲类耕地 3.61KM ² ）；由于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的占用，导致林地及耕地总量不可避免有所减少。					

第二十条 其他相关规划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2、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安徽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明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对策措施，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扰动和破坏原生地貌植被，废弃

土石渣合理堆放和加强保护，切实保护水土资源。

3、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蚌埠市林地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

4、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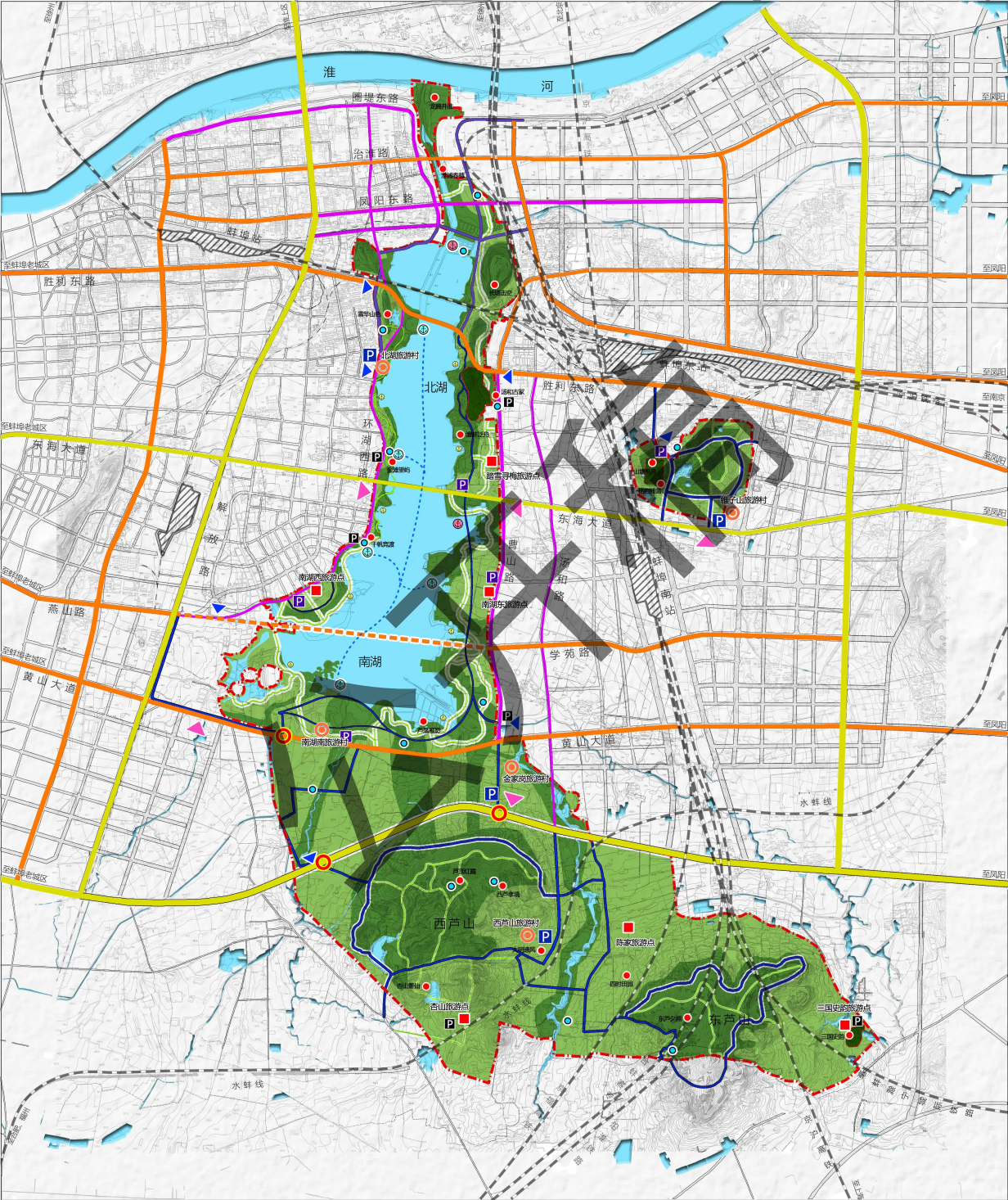
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含扩建、异地重建)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等项目，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旅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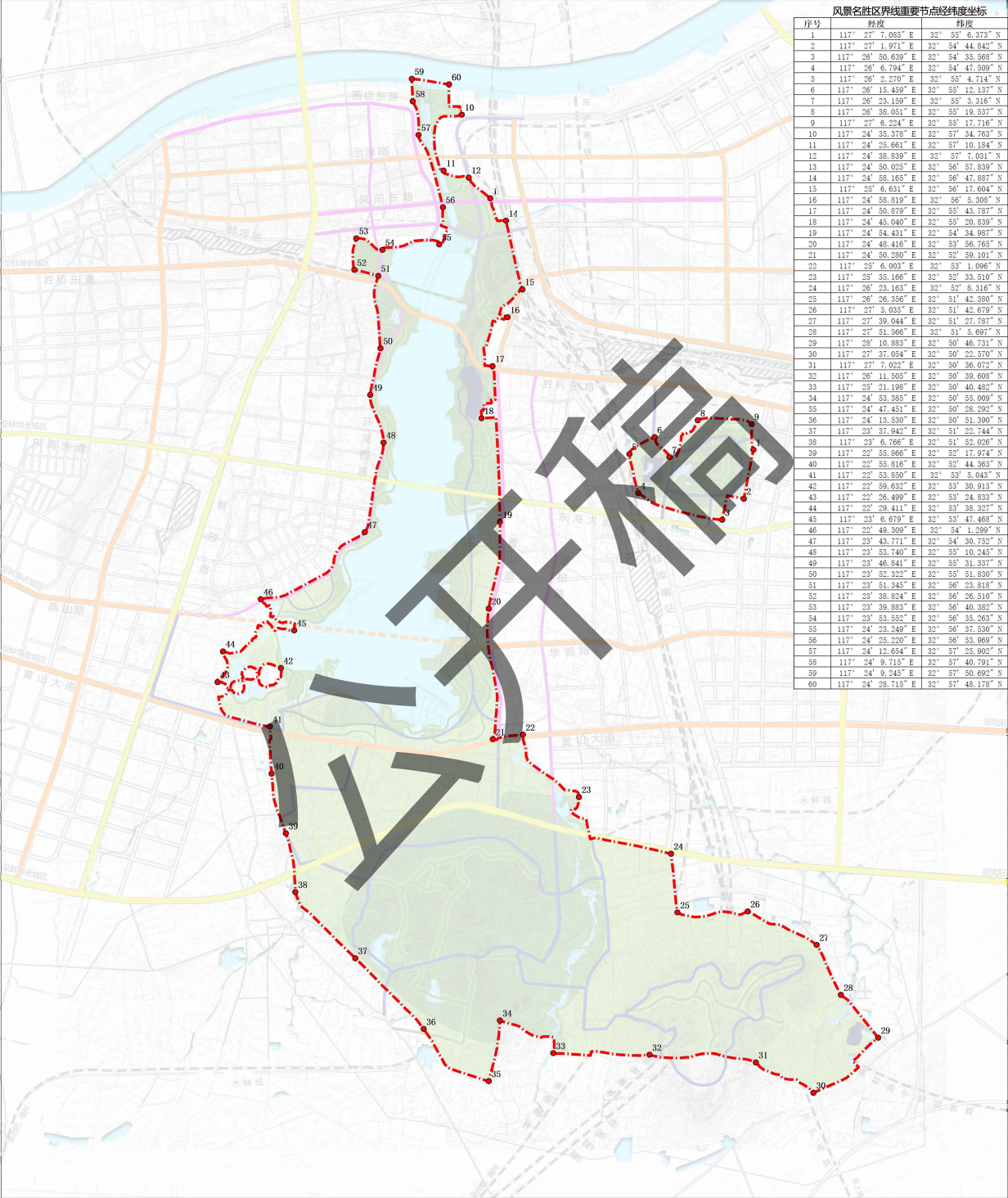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龙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城市快速路 - 城市主干路 - 城市次干路 - 城市支路 - 景区车行道 - 景区一级游步道	- 铁路 - 城市道路 - 水上游线 - 景区主出入口 - 景区次出入口 - 游船码头	- 大型停车场 - 中型停车场 - 小型停车场 - 立交交叉桥 - 景点 - 停靠点	- 游乐码头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 风景区范围 - 核心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规划过河通道 - 规划景区车行道 - 规划景区一级游步道 - 规划城市快速路	图号 No. 4 2024.12 规划总图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	--	---	---	---	---

龙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景名胜区界线重要节点经纬度坐标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7° 27' 7.085" E	32° 55' 6.373" N	
2	117° 27' 1.924" E	32° 54' 44.942" N	
3	117° 26' 50.639" E	32° 54' 35.368" N	
4	117° 26' 6.794" E	32° 54' 47.509" N	
5	117° 26' 2.270" E	32° 55' 4.714" N	
6	117° 26' 15.439" E	32° 55' 12.137" N	
7	117° 26' 23.139" E	32° 55' 3.316" N	
8	117° 26' 38.051" E	32° 55' 19.357" N	
9	117° 27' 6.224" E	32° 55' 17.216" N	
10	117° 24' 35.378" E	32° 57' 34.763" N	
11	117° 24' 25.661" E	32° 57' 10.184" N	
12	117° 24' 38.839" E	32° 57' 7.031" N	
13	117° 24' 50.025" E	32° 56' 57.839" N	
14	117° 24' 58.165" E	32° 56' 47.887" N	
15	117° 25' 6.631" E	32° 56' 17.604" N	
16	117° 24' 58.819" E	32° 56' 5.308" N	
17	117° 24' 50.879" E	32° 55' 43.787" N	
18	117° 24' 45.040" E	32° 55' 20.839" N	
19	117° 24' 54.431" E	32° 54' 34.987" N	
20	117° 24' 48.416" E	32° 53' 56.765" N	
21	117° 24' 50.290" E	32° 53' 59.101" N	
22	117° 25' 6.003" E	32° 53' 1.096" N	
23	117° 25' 35.166" E	32° 52' 33.510" N	
24	117° 26' 23.163" E	32° 52' 8.316" N	
25	117° 26' 26.356" E	32° 51' 42.380" N	
26	117° 27' 3.035" E	32° 51' 42.619" N	
27	117° 27' 39.044" E	32° 51' 27.757" N	
28	117° 27' 51.566" E	32° 51' 5.697" N	
29	117° 28' 10.883" E	32° 50' 46.731" N	
30	117° 27' 37.054" E	32° 50' 22.570" N	
31	117° 27' 7.022" E	32° 50' 36.072" N	
32	117° 26' 11.505" E	32° 50' 39.608" N	
33	117° 25' 21.198" E	32° 50' 40.455" N	
34	117° 24' 53.383" E	32° 50' 35.009" N	
35	117° 24' 47.451" E	32° 50' 28.292" N	
36	117° 24' 13.530" E	32° 50' 51.390" N	
37	117° 23' 37.942" E	32° 51' 22.744" N	
38	117° 23' 6.766" E	32° 51' 52.026" N	
39	117° 22' 53.866" E	32° 52' 17.914" N	
40	117° 22' 55.816" E	32° 52' 44.363" N	
41	117° 22' 53.850" E	32° 53' 5.043" N	
42	117° 22' 59.632" E	32° 53' 30.913" N	
43	117° 22' 26.499" E	32° 53' 24.833" N	
44	117° 22' 29.411" E	32° 53' 38.327" N	
45	117° 22' 6.679" E	32° 53' 47.468" N	
46	117° 22' 49.309" E	32° 54' 1.299" N	
47	117° 23' 43.771" E	32° 54' 30.752" N	
48	117° 23' 53.740" E	32° 55' 10.245" N	
49	117° 23' 46.841" E	32° 55' 31.337" N	
50	117° 23' 52.322" E	32° 55' 51.839" N	
51	117° 23' 51.345" E	32° 56' 32.518" N	
52	117° 23' 38.834" E	32° 56' 26.310" N	
53	117° 23' 39.883" E	32° 56' 40.382" N	
54	117° 23' 53.552" E	32° 56' 35.263" N	
55	117° 24' 23.249" E	32° 56' 37.530" N	
56	117° 24' 25.220" E	32° 56' 53.969" N	
57	117° 24' 12.654" E	32° 57' 25.902" N	
58	117° 24' 9.715" E	32° 57' 40.791" N	
59	117° 24' 9.245" E	32° 57' 50.692" N	
60	117° 24' 28.715" E	32° 57' 48.178" N	

图例

核心景区

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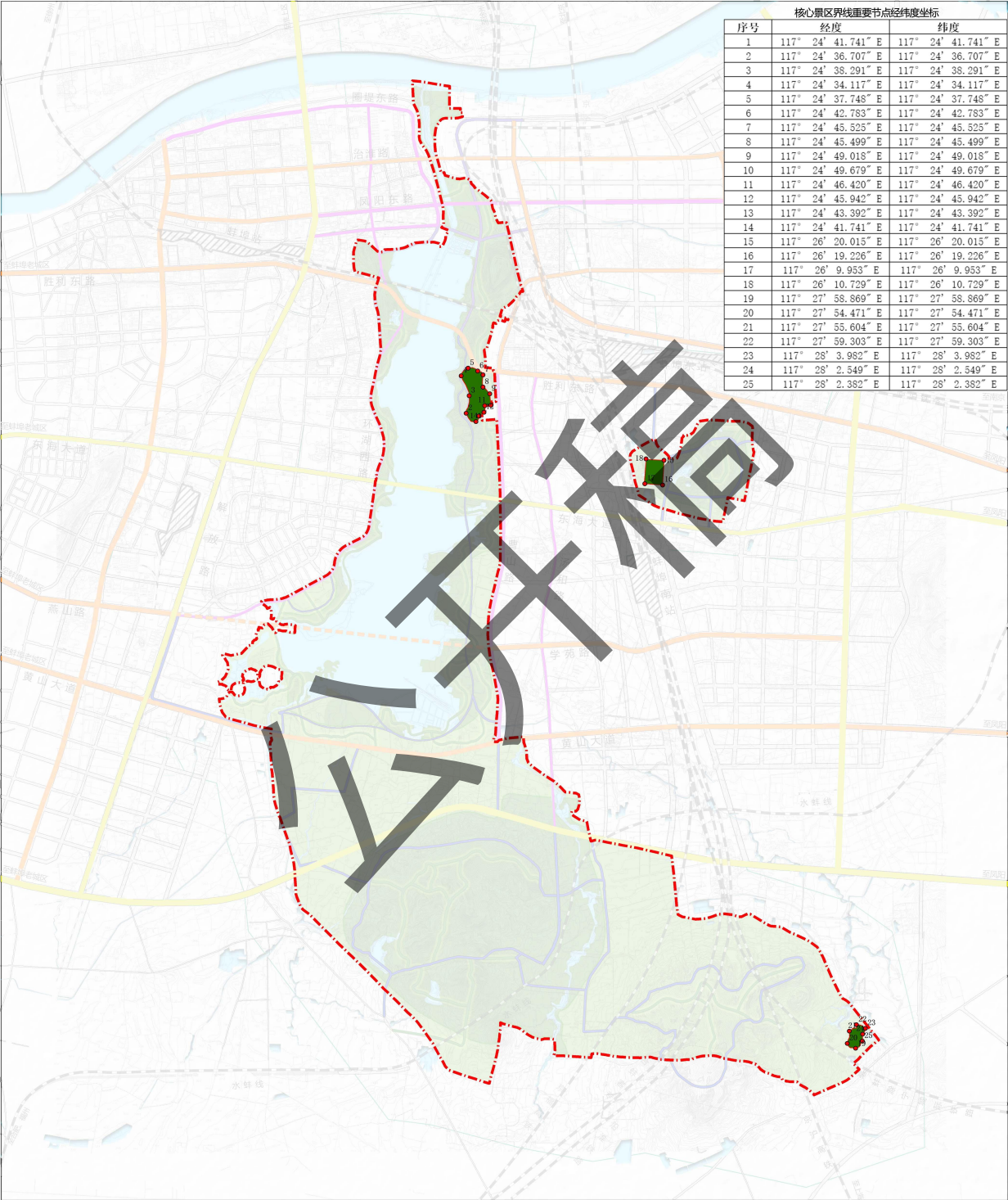
风景区范围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号 No. 2024.12 5-1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核心景区
- 景区
- 风景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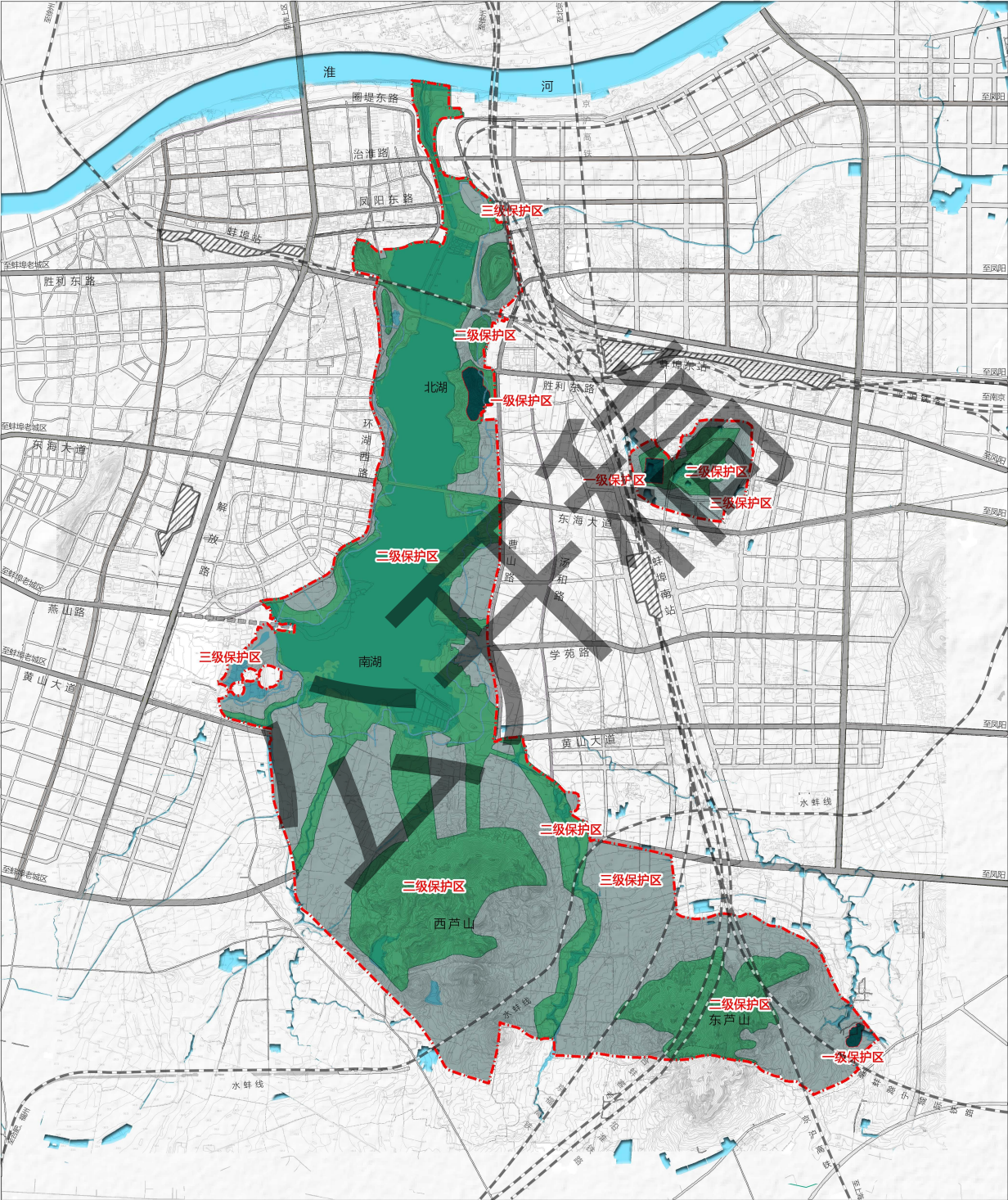
图号 No. 5-2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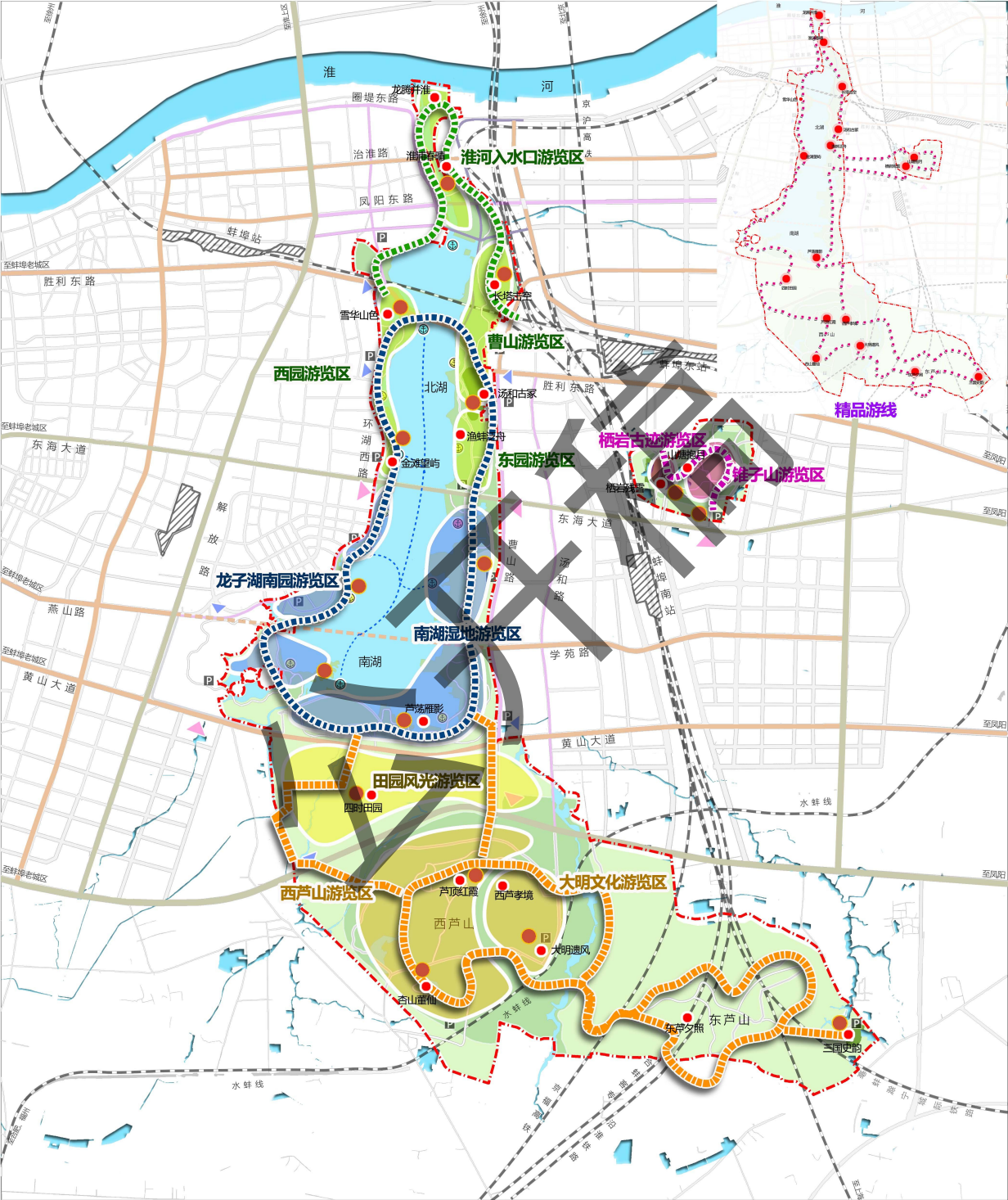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一级保护区	景区一级游步道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号 No. 6-1 2024.12
	二级保护区	铁路	
例	三级保护区	城市道路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风景名胜界区	城市快速路	
	城市支路	城市主干路	
	景区车行道	城市次干路	

龙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城市快速路	铁路	停车场	游览区
	城市主干路	城市道路	景点	核心景区
	城市次干路	水上游线	龙湖入淮游线	景区
	城市支路	主出入口	环湖山水游线	风景区范围
	景区车行道	次出入口	西芦山田园游线	精品游线
	景区一级游步道	游船码头	栖霞访古游线	展示解说设施

图例

城市快速路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景区车行道

景区一级游步道

铁路

城市道路

水上游线

主出入口

次出入口

游船码头

停车场

景点

龙湖入淮游线

环湖山水游线

西芦山田园游线

栖霞访古游线

游览区

核心景区

景区

风景区范围

精品游线

展示解说设施

图号 No.

20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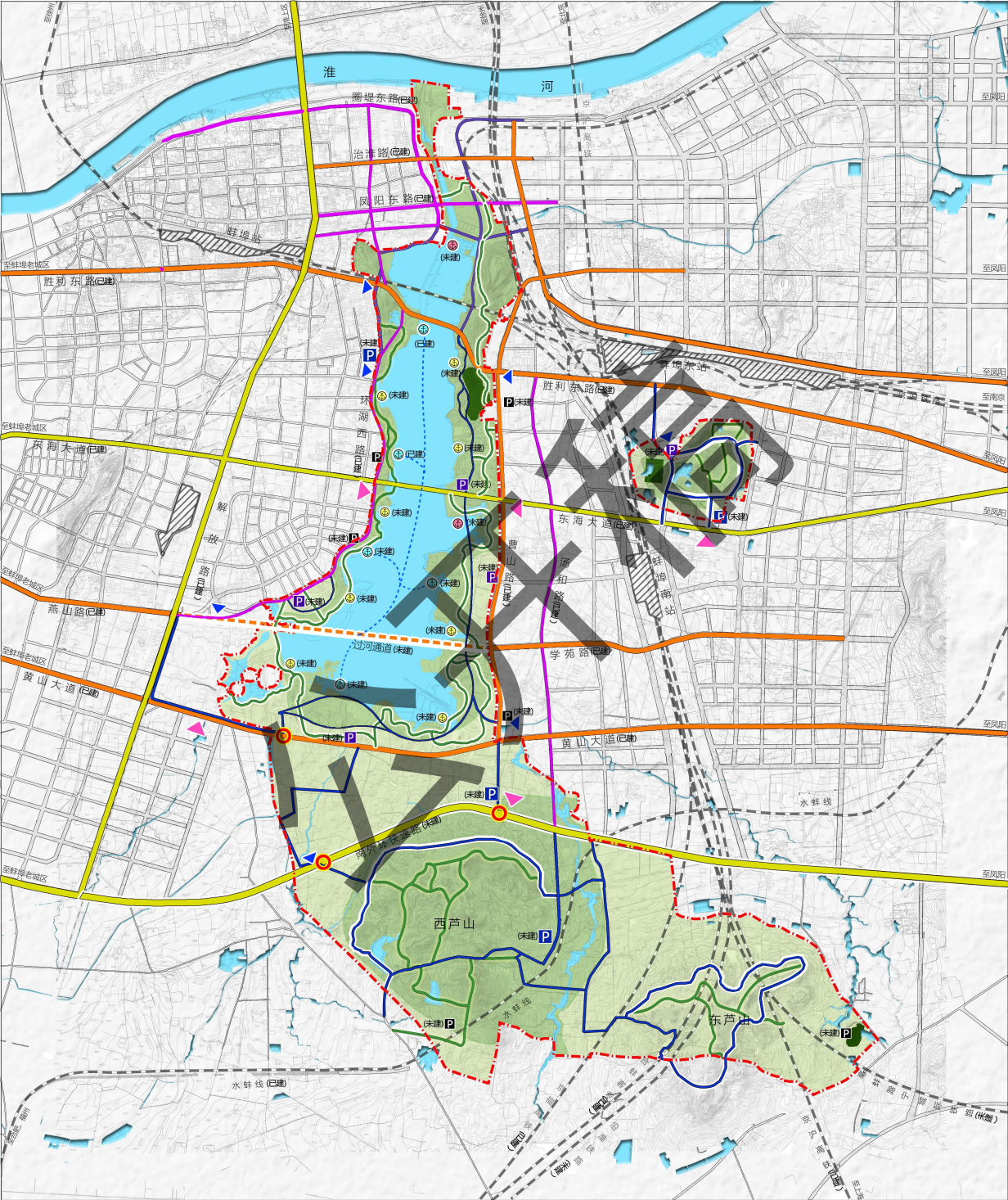
7

游赏规划图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 风景区范围 - 水域 - 城市快速路 - 城市主干路 - 城市次干路 - 城市支路	- 铁路 - 城市道路 - 水上游线 - 景区车行道 - 景区一级游步道 - 游船码头	- 游乐码头 - 停靠点 - 景区主出入口 - 景区次出入口 - 立体交叉桥 - 大型停车场	- 中型停车场 - 小型停车场 - 规划过河通道 - 规划景区车行道 - 规划景区一级游步道 - 规划城市快速路	- 核心景区 - 景区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号 No. 8 2024.12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第21340319)
---	--	---	---	--	--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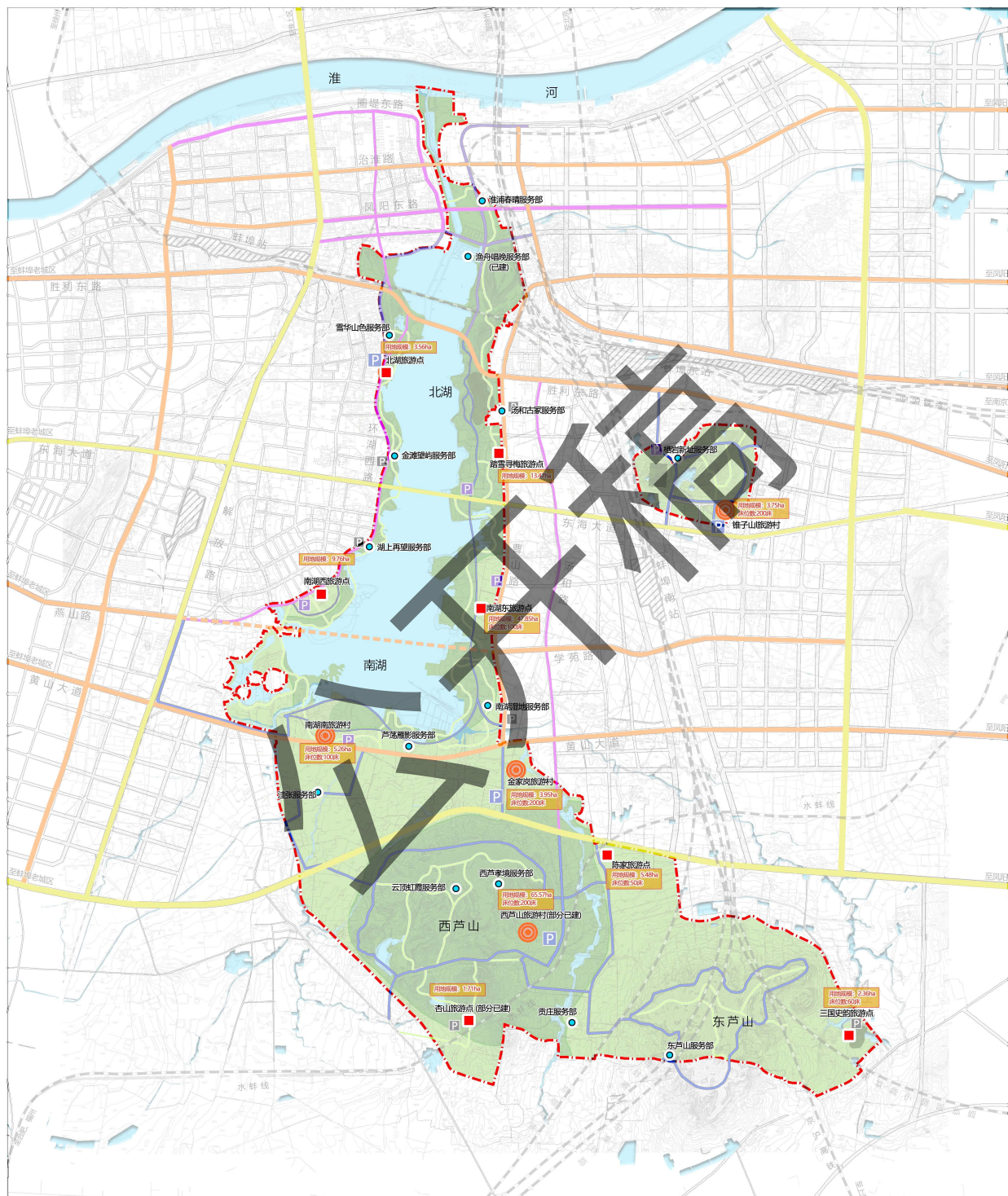


图 例		旅游村		城市快速路		城市次干路	 旅游服务 设施规划图 图号 No. 2024 . 12 9
		旅游点		城市主干路		城市支路	
		服务部		大型停车场		景区车行道	
		风景区范围		中型停车场		景区一级游步道	
		景区		小型停车场		铁路	
		核心景区		水域		城市道路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21340790

龙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例

疏散型

控制型

发展型

居民点

水域

风景区范围

景区

核心景区

城市快速路

城市主干路

铁路

城市道路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景区车行道

景区一级游步道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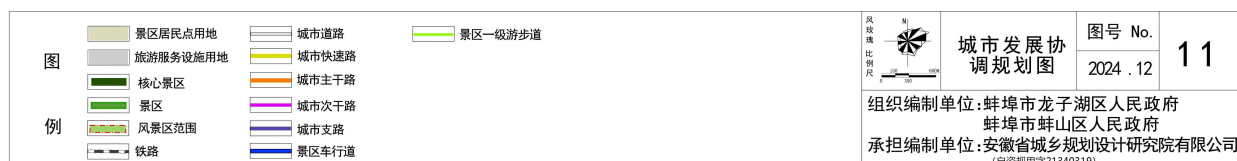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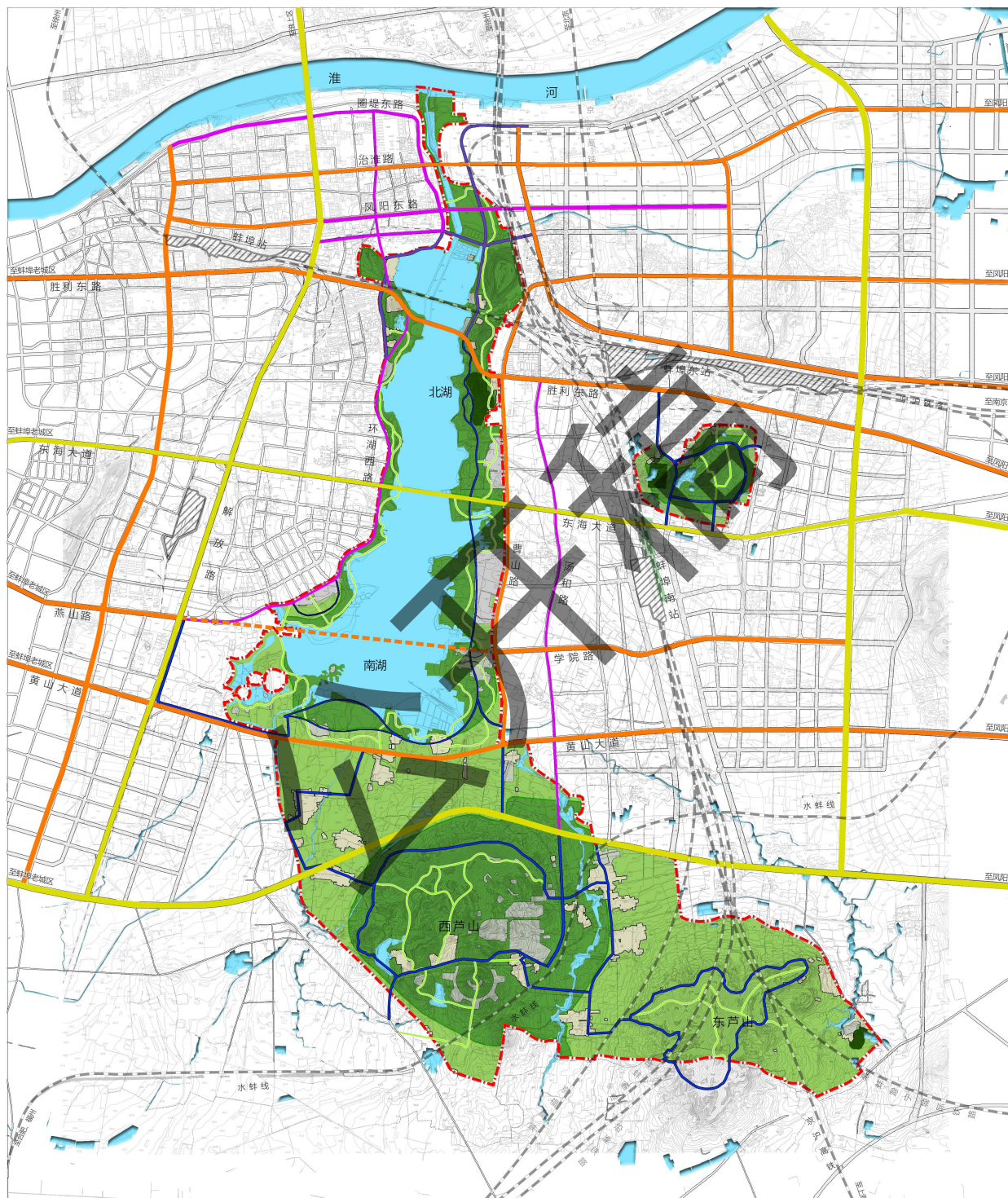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4.12

10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龙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